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告于2020年3月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9日在广州国际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8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之一,因此,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奕丰先生、蔡红兵先生、王羽跃先生、林俊浩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择机实施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鸿达兴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其中,鸿达兴业集团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本数),除鸿达兴业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等合格机构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76,614,13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8,500万元(含本数)。其中,鸿达兴业集团拟认购金额不少于1亿元(含本数)。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鸿达兴业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化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化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鸿达兴业集团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鸿达兴业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冻结和质押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五万吨电氢项目,具体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单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单位
1	年产五万吨电氢项目	498,500.00	498,500.00	乌海化工
	合计	498,500.00	498,500.0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优先投入于该置换。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奕丰先生、蔡红兵先生、王羽跃先生、林俊浩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奕丰先生、蔡红兵先生、王羽跃先生、林俊浩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了《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0-02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奕丰先生、蔡红兵先生、王羽跃先生、林俊浩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本数),因此,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临2020-018)。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期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奕丰先生、蔡红兵先生、王羽跃先生、林俊浩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临2020-019)。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全体董事与本次议案所述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临2020-020)。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奕丰先生、蔡红兵先生、王羽跃先生、林俊浩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奕丰先生、蔡红兵先生、王羽跃先生、林俊浩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2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申报事项(包括申报的中和和撤回),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推进的要求,制作、签署、补充、报送、执行和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协议、申报材料、其他法律文件,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王羽跃先生担任担保对象内蒙古蒙华勃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电”)董事长,蒙华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因此,董事王羽跃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蒙华电49%股权为蒙华电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申请5.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持有蒙华电51%股权的股东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蒙华电全部股权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为控制风险,蒙华电将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电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